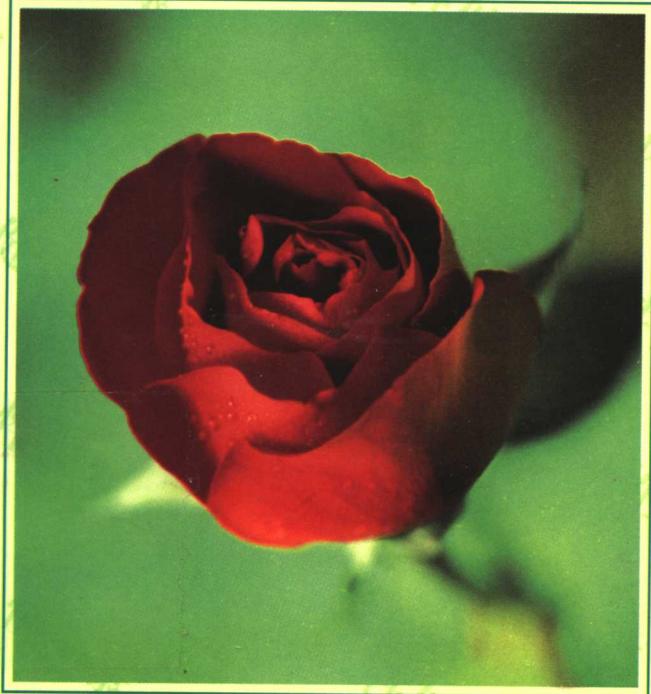




# 青少年性问题防治教育新概念

主编：王建民 尚建杉 张红军



西藏人民出版社

**新世纪青少年性健康教育新概念**

XinShiJiQingShaoNianXingJianKangJiaoYuXinCaiNian

**青少年性问题  
防治教育新概念**

**西藏人民出版社**

**2001. 9**

# **《新世纪青少年性健康教育新概念》**

## **编 委 会**

**主 编：王建民 尚燕杉 张红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青 王玉平 王 倩 傅亮清

李玉梅 李 芳 刘 平 刘 岛

张红梅 张 锐 尚燕杉 赵彩红

安 邦 郭 静 夏 平 徐康宁

康继林 韩文磊 韩 勇 魏 刚

# 目 录

## 第一篇 性行为异常与性变态

第一章 性行为异常与性变态概述 .....	( 3 )
第一节 概念 .....	( 3 )
第二节 病因 .....	( 4 )
第二章 性行为异常类型 .....	( 7 )
第一节 性身份异常 .....	( 7 )
第二节 性对象异常 .....	( 10 )
第三节 性目的异常 .....	( 18 )
第四节 性行为手段与方法异常 .....	( 23 )
第三章 性异常行为的成因 .....	( 29 )
第一节 性发育提前的负作用 .....	( 29 )
第二节 不健康的心理因素 .....	( 29 )
第三节 错误的性观念 .....	( 32 )
第四节 不良的外界诱因 .....	( 34 )
第四章 性行为异常的矫治 .....	( 44 )
第一节 帮助患者树立治愈的信心 .....	( 44 )
第二节 引导患者建立正常的性爱关系 .....	( 44 )
第三节 通过心理治疗进行变态矫治 .....	( 45 )
第四节 几桩性行为异常矫治案例 .....	( 45 )

ACB80/05

## 第二篇 青少年性违法犯罪

第一章 性越轨与性违法概述 .....	(75)
第一节 性越轨与性违法 .....	(75)
第二节 性犯罪 .....	(84)
第二章 社会性性犯罪研究 .....	(90)
第一节 外国性犯罪概况 .....	(90)
第二节 我国性犯罪概况 .....	(93)
第三节 性犯罪的特点及其社会危害 .....	(97)
第四节 性犯罪人社会构成特征 .....	(100)
第五节 性犯罪原因分析 .....	(102)
第六节 性犯罪趋势及社会预防 .....	(107)
第三章 学生常见性问题 .....	(112)
第一节 性骚扰 .....	(112)
第二节 猥亵儿童 .....	(117)
第三节 乱伦 .....	(119)
第四节 恋童症 .....	(121)
第五节 色情与猥亵 .....	(122)
第六节 卖淫 .....	(125)
第七节 强奸 .....	(130)
第四章 学生性违法、性犯罪分析与预防 .....	(134)
第一节 青春期“性失误”与“性罪错”的心理成因探讨 .....	(134)
第二节 青少年性失误、性罪错的心理防范 .....	(155)

### 第三篇 青少年性罪错心理分析

第一章 男性青少年性犯罪的心理特征 .....	(161)
第一节 一般特征 .....	(161)
第二节 男性青少年性犯罪后的心理特征 .....	(163)
第二章 女性青少年性犯罪心理 .....	(166)
第一节 女性青少年异常性爱心理 .....	(166)
第二节 女性青少年性逆变心理 .....	(170)
第三章 少女越轨原因思考 .....	(175)
第一节 社会隔离的恶果 .....	(175)
第二节 性别角色期望与不认同 .....	(181)
第三节 家庭教育与社会监督的偏差 .....	(185)
第四节 大众传播与价值观混乱 .....	(190)
第四章 少女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 .....	(194)
第一节 社会标定 .....	(194)
第二节 尝试越轨 .....	(195)
第五章 青少年性罪错的危害 .....	(199)
案例：荒唐·愚昧·犯罪 .....	(199)
案例：一个女生的变坏 .....	(202)
案例：过早凋谢的花蕾 .....	(205)
案例：我的忏悔 .....	(208)
案例：“朋友”原来是野兽 .....	(211)
案例：黄色录像的牺牲品 .....	(213)
案例：从优秀生到少年犯 .....	(215)
案例：早恋害了他 .....	(216)
案例：不幸的家庭使我堕落 .....	(219)

- 案例：逃婚少女的悲剧 ..... (222)  
案例：15岁的男孩杀老师为何？ ..... (224)

第一篇  
与性变态  
·  
性行为异常



# 第一章 性行为异常与性变态概念

## 第一节 概念

性行为异常与性变态是社会文化的概念，而非生物学概念。在区别正常与否时，我们期望有明确的、客观的指标，但是诊断性行为异常和性变态，却不能期望得到这些指标。因为性变态体现了特定文化的价值标准。这种标准，不仅随历史递进而变迁，而且带上明显的地理文化烙印。

性变态与性犯罪两者的概念是有区别的。性犯罪是从司法角度提出的，它涉及范围更广，包括纯属于犯罪性质的行为如强奸、画淫画、污辱女性等。具有性变态的人，如果其歪曲的性冲动付诸行动，大多导致违纪，在我国是负有法律责任的。但是这类人在其他方面可能是正常的，事态发生后往往出乎周围人意料之外，这与那些流氓、强盗等作案是不同的。

性变态者可在歪曲的性冲动支配下，突然付诸行动，事前无周密准备，案发后供认不讳，并十分悔恨。经教育、处罚后，仍一再复发，患者本人感到痛苦不堪。

除色情杀人犯、施虐狂、恋童癖等少见的性变态外，常见类型的性变态者罕有以暴力袭击性对象的现象。

性变态的发生和发展与人类性腺活动阶段有关，一般在青春期开始明显，及至年长，特别是接近更年期，随着性腺活动趋向低下，性变态行为亦趋向缓和。

性变态与文化程度和社会经济地位有一定联系。所谓“文明社会”的发生率并不低，估计环境因素发挥重要作用。社会环境不同，性变态表现形式可能也不一样，如原始社会不会有

异装癖和恋物癖等，而现代社会就会有。

性变态除某些类型（同性恋，施虐狂，被虐狂）外，女性少见。从社会学角度分析，这一差异可能与女性社会地位低，受教育机会少和缺乏经济权力有关。生物学研究证明，两性较为原始或基本的性行为是不一样的，推测与脑的性分化特征有联系。

有些异常性行为者，他们的异性恋驱力是低的，多数不能保持牢固的婚姻联系。有些性变态行为如露阴癖、窥淫癖等一旦被发现必然声名狼藉，往往导致离婚，不少具有性变态行为的人是独身未婚者。

## 第二节 病因

性变态的病因尚不明确，但较多学者研究后认为与生物、心理、环境和社会等方面有关。

### 1. 生物遗传方面

早期性变态病因学研究集中在大脑神经系统，克拉夫特、伊宾和赫希费尔德等均认为同性恋是大脑内同性恋遗传物质所致。

后期研究转到性行为异常变态的家庭遗传史调查，和性激素水平测验上，结果发现是矛盾的。

### 2. 心理学方面

发生性变态的患者中存在不同程度的人格缺陷。强迫性人格，可见于易性癖、异性癖、露阴癖等；分裂性人格，可见于窥淫癖。易性癖还具有不适当型人格；露阴癖人格除强迫型外，还有未成熟型、被动型。

幼年和早年性心理发展上的挫折，与成年后性变态有动力学上的因果联系。

有些性变态形成，是条件反射确立的过程。异装癖和恋物癖常始于偶然，多数在儿童或少年早期开始，在日后的漫长过程中反复操作，逐渐培养成一种兴趣和嗜好。

### 3. 环境因素

环境因素中的家庭因素是性变态十分关键的成因。儿童时期是性心理发育的可塑性阶段，父母的性观点，有意或无意的性举止，均会在儿童心理上留下痕迹，并影响到成年时代。由于父母的“性期待”和性行为的示范作用，引起儿童性心理认同异性化，对异性性驱动力下降，这是同性恋、易性癖相当重要的致病因素。

### 4. 社会因素

对性变态的发生、发展和消亡作历史和跨文化的比较，找出差异所在，可以对性变态的成因展开推断。西方国家性变态的发生率远较我国高，这与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水准、经济危机、家庭破裂、黄色文化等影响有关。因此社会因素是辅助性的致病条件，性心理异常才是根本因素。但对社会因素的研究，有助于性变态的宏观控制，减少性变态的发生率。

儿童时期是性心理发育的重要阶段，在此期间家庭和周围的影响往往招致严重的后果。父母的形象往往是孩子模仿的榜样，也是良性或恶性刺激的来源。双亲在举止上任何不当或不注意，如性生活被窥及，不同程度的裸露，谈论性的问题不当，都会对正在发育中的儿童带来性的刺激。

儿童一旦出现性变态现象，如妥善加以教育往往可以消除。如果教育方法不当反而有害，模棱两可的语言对孩子可起

默许和助长作用。如当男孩偷看女孩上厕所时，如不严厉制止，仅平淡告以“你是男孩子么！”将无助于消除孩子的不良行为，更易产生好奇心理。

曾有位母亲允许其幼子摸其乳房直到12岁，后又未能加以制止，致使其子因触摸女性乳房而被捕。父母压制、粗暴或过分放纵，对孩子的性心理发展往往带来严重影响，这些例子并不鲜见。

有些性变态如恋物癖、易装癖、窥淫癖等，可能是在偶然情况下通过条件联系的机制而形成的。调查窥淫癖者行为动机是偶尔听到同学谈及此类事情时而诱发。

弗洛伊德最早把异常性欲行为，分为量的异常和质的异常：

性量的异常：包括性功能亢进，如男子色情狂，女子色情狂。以及性功能低下。

性质的异常：包括手段异常；如露阴癖、窥淫癖、性施虐狂、性被虐狂、鸡奸等。以及对象异常，如同性恋、恋童癖、恋老人癖、兽奸、异装癖、易性癖等。

性变态具有再发的特点，不易彻底纠正，但随着年龄的增长，性变态行为可渐趋好转。严格的要求和社会舆论，可使性变态行为有所克制，当监督条件放松或变态的性冲动强烈时又可再发。性变态行为一旦发生，情节大多比较严重，结果必然是毁名败誉，处境难堪。

性变态大多受环境影响引起，一旦形成便难以纠治，应强调预防工作。积极开展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和有关性健康教育和指导是极为重要的。

对广大社会亦应进行有关性健康的科学普及教育，大力提倡精神文明，这不仅有助于家长正确对待儿童，亦便于早期发现问题。

某些具有性变态倾向者，一旦早期发现，及时处理，大多可以逆转。

## 第二章 性行为异常类型

### 第一节 性身份异常

是指以性身份角色识别障碍为基本特征的一类性变态，表现为心理上不与自己的生物学性别认同。并可出现各种异常性行为。主要有易性癖。

易性癖又称“性别转换症”，是性心理身份或性别意识的严重颠倒，一个解剖上正常的人坚信自己属于异性成员。

易性癖发生率为十万分之一，国内较国外发生率低，两性均可发生，但以男性多见，男女之比2~8:1。

关于易性癖发生的原因，过去多从精神动力学说及其强迫性人格的关系进行探讨，目前认为与性心理角色身份障碍有关。

所谓性心理角色身份，又称性别同一性。它与代表生物性别的“性”是不同的，指人对性属（男性或女性）的意识，它是由生物学（遗传、内分泌）因素和环境影响所确定的。因此性心理身份既非本性，又非由后天教养，而是由内分泌因素和环境影响共同作用的结果。

男、女易性癖的共同特点：

- (1) 深信其内在是真正的异性。
- (2) 声明自己是异性。但躯体没有按照其“真实的本质”发育而致“不正常”。
- (3) 寻求医治，期望可能通过外科手术，以使其躯体改变为其所需求的真正性属和角色。
- (4) 希望周围人按其体验到的性别角色接受他。

## 1. 男性易性癖

初生是男孩无疑，性指定是明确的。2~3岁或稍晚出现初步女性迹象，如衣着、行为、兴趣、交朋友都近似异性，不受劝阻。着女装并参加女孩活动，对男孩活动不感兴趣。4~5岁时想起女孩子名字。入小学后其女性行为受同学和教师的鄙视，可能一时隐蔽，但性格变成孤僻，心情暗淡，学习成绩往往下降。

青春期企图改变自身性别，并采取一些措施诸如用雌激素，促进乳房生长，使躯体形象女性化，去除男性毛发，切除阴茎和睾丸以及施人工阴道手术。有的在青少年阶段以女性出现而未及时被识别。

有一位36岁男性教师，以往品学兼优，但平时以自己不幸为男性为苦。虽然已结婚，但极为苦恼，经说明原委后与妻子离婚，多次写信给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切除睾丸和外生殖器，并要求做人工阴道未获得同意。他自行切除睾丸和阴茎，并给予整形手术，用女性激素来使乳房隆起。平时穿两用衫，声称是女性，别人怀疑时，手指乳房为证。

## 2. 女性易性癖

这类女孩在幼年即出现男性倾向，她们与男性易性癖一样，并不否认自己性器官解剖结构，但在性别角色意识上，却认为自己是男的，希望改变性别，要求做性别改变手术、切除乳房、子宫，再注射雄激素。她们的兴趣、爱好和志愿与男性一样。

易性癖常见的原因：

(1) 生物因素。哺乳类的早期胚胎形态是雌的，只是后来附加雄激素的影响，形成雄性性器官。

(2) 环境因素。来自环境的影响自出生开始即不断左右人的整个生命过程。

(3) 性器官形态。性器官形态，特别是外生殖器的形态与性心理分化有关。婴儿出生后，其生殖器解剖的形态向周围发出有关其性别的信号，首先受影响的是其父母，从而构成双亲对婴儿性别的态度，孩子将很快被指定为男性或女性。

体像特征亦加强儿童对自身状态（包括性别）的认识，从而限定孩子性心理行为角色方式。此外，周围人对他（她）的性别认同，进一步发展了性心理的分化。

(4) 性指定和教育。性指定对孩子性心理发育的影响是可以想象的，如双亲盼望生女孩，男孩娩出后即以女孩相待，取女名，着女装，找女伴玩，这必然招致孩子后来性心理的改变。

婴儿出生后父母对孩子性别的反应虽然是明确的，但在哺乳和襁褓期间母亲对孩子的教育可增强女（男）孩的女（男）性化，也可能带来男（女）性人影响。因为，有时一些婴幼儿在其开始时，是否属于解剖结构所指定的性别是不甚明确的。

(5) 习得。婴儿自出生起即不断获得关于其性别归属的信息，这些信息有的是公开的，有的是隐蔽的，它们来自父母、家人、同伴、社会文化等方面。

父母的形象是孩子学习的榜样，双亲在举止上的任何不当都会对正在发育中的孩子带来不良影响，通过条件反射机制对孩子的性心理发生作用。自出生后即开始并贯穿于整个生活过程。父母、兄弟姊妹、周围人特别是社会通过奖励和惩罚对孩子发生影响，这此无疑也属于条件反射。

(6) 核心性心理身份。临床和实验研究证实，人类和动物异性恋的发展取决于整个生长过程，与两性群体持续接触的状况。

核心性心理身份在胎儿后期和出生后 2~3 年即已萌芽和形成，此时幼儿初步具有男性或女性的意识，即其属于男的或女的。

核心性心理身份与性心理身份一样，受生物因素、生殖器解剖和环境教养因素的影响。人类稳固建立性心理身份角色，即确定其具有男的或女的意识还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在核心性心理身份和性心理身份建立期间，环境影响的余地是很大的。

曾报道，易性癖与遗传素质因素亦有一定关系。此类人的人格基础往往有缺陷，1/3 患者为强迫性人格或不适当型人格，他们往往有较高的精神病家族史。

易性癖的改变行为疗法比较困难，性别改变手术无助于问题的解决。且手术的并发症和后遗症给病人造成许多痛苦。国外曾追踪 29 名接受性别改变手术的男性病人，平均追踪 6 年，除手术并发症外，性适应亦属不良。

## 第二节 性对象异常

是指性爱的中心偏离了社会所公认的合理的异性个体的一类性变态。其异常的性对象可涉及社会所禁止的异性个体或不合理的人（包括自己），也可涉及动物或其他事物。一般此类性变态是指在有正常异性个体存在，或可能获得的前提下出现的，境遇性的类似情况不属性变态。

### 1. 同性恋

同性恋指在行为中或幻想中，喜欢与同性个体发生性关系的癖好，通常以同性个体作为性恋和性欲满足的对象，而对异性却感厌恶，但满意自己的生物性别。那些因缺乏与异性接触